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155793666

传真：/

邮编：/

地址：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层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2 万吨、水稳层材料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稳层材料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萧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萧发改政务[2017]706号；2017年6月20日；（详见附件1）
10、萧县环境保护局（萧环字[2017]163号）《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7年6月27日；（详见附件2）
11、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12、萧县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01号）《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22日；（详见附件3）
13、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2MA2NNXJM8Q001R；日期2021年02月25日，（详见附件4）
14、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15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25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30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限值含义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117°04′44″,32°07′00″），项目占地 19163m^2，总建筑面积 3400m^2。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01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2 万吨水稳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萧发改政务[2017]706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萧环字[2017]163 号）；2017 年 7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2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7]101 号）。2021 年 2 月对项目建设完成的 1 条沥青砼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进行自主验收。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NNXJM8Q001R，日期：2021 年 02 月 25 日；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外东侧为空地；厂界外南侧为空地；厂界外西侧为安徽凯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北侧为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5 小时：09:30~11:30、13:30~16:30 年工作时间为 135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站	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可年产 2 万吨水稳碎石。	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可年产 2 万吨水稳碎石。	与环评一致
	干粉砂浆站	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可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1000m^2，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住宿使用。	1F，建筑面积 1000m^2，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住宿使用。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1F，建筑面积 100m^2	1F，建筑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养护室	1F，建筑面积 100m^2	1F，建筑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 12000m^2，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料，全封闭，钢结构。	1F，建筑面积 5000m^2，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料，全封闭，钢结构。	面积减少 7000m^2
	产品仓库	位于场区东部	位于场区东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要求。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开发区电网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设置有各类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烘干滚筒和振动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产生的烟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拌合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产生的粉尘经由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干混砂浆生产线骨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道路运输粉尘通过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可减少粉尘排放量；骨料堆场通过采取设置骨料棚库、洒水、绿化等措施可减少粉尘的排放量。	水稳拌合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产生的粉尘经由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 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道路运输粉尘通过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有危废暂存处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处理，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运输车辆	/	5 辆	5 辆
2	装载机	/	2 辆	2 辆
3	水泥筒仓	容积 10t	1 个	2 个
4	矿粉筒仓	容积 80t	2 个	1 个
5	碎石仓库	/	1 个	1 个
6	洒水车	/	/	1 个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水稳层材料	2 万 t/a	2 万 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1	碎石	15600	碎石	15600
2	水泥	2900	水泥	2900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8.9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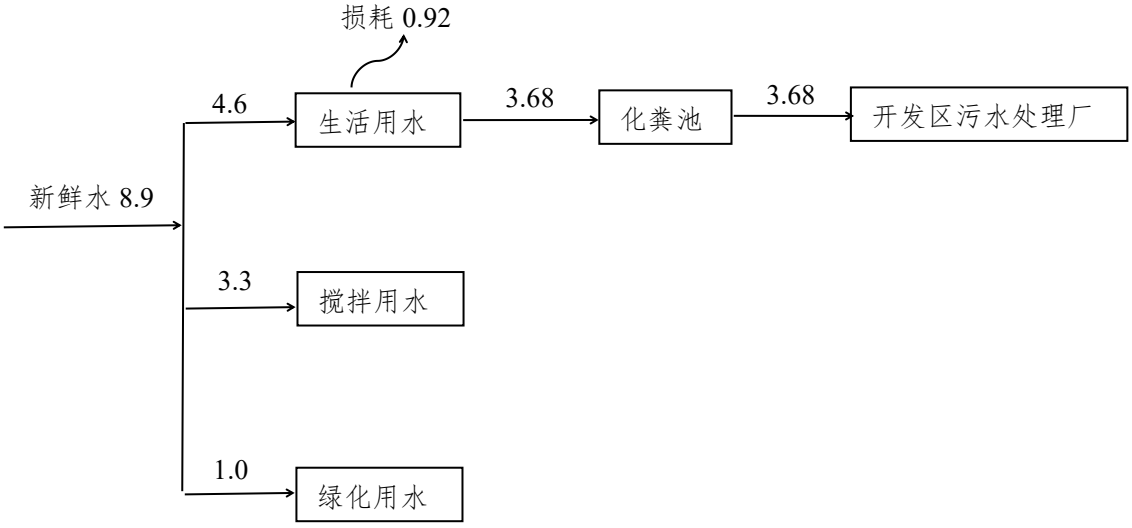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水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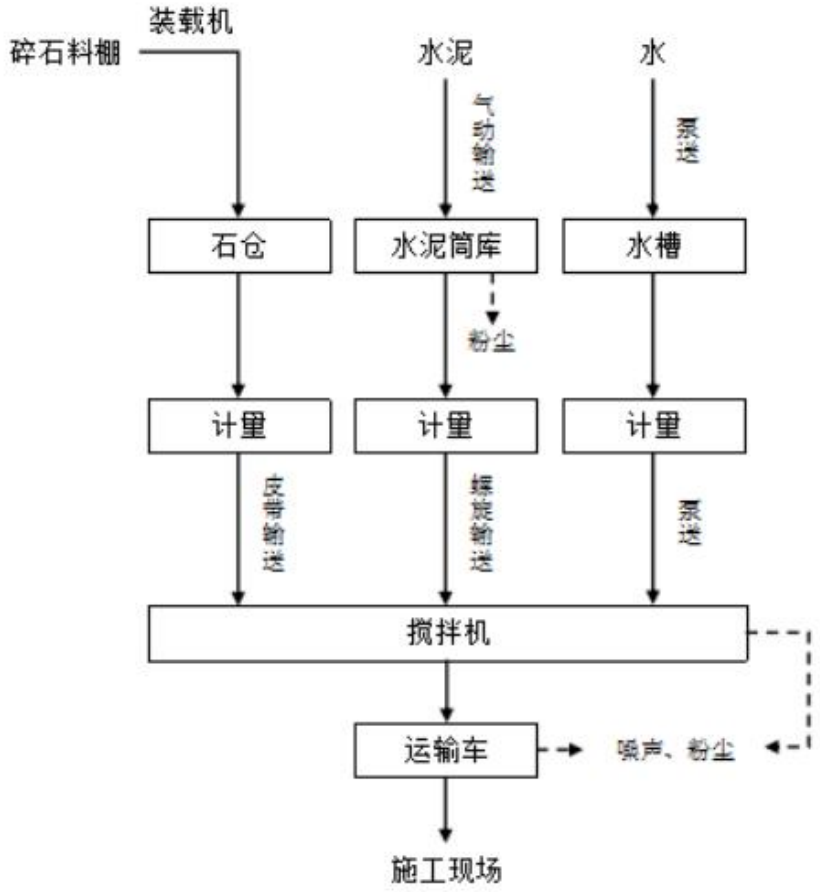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碎石存储：将外购的成品碎石骨料由自卸汽车运进场内，置于堆场暂存。生产时由铲车将铲运到对应配料机内，所需骨料由骨料仓的阀门落到密闭的水平皮带称的皮带上，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所需骨料，然后由密闭的投料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

粉料贮存：项目涉及的粉料原料为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全密闭的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各原料筒仓内贮存备用；项目原料稠化粉也又输送带输送至粉料仓内进行暂存。各个密闭筒仓顶端均设置专用仓顶除尘器，用以收集筒仓由呼吸孔排出的含尘空气。

搅拌混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稳碎石配比，每生产 1 立方米水稳碎石需 170kg 水、1837kg 骨料及 340kg 水泥。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

续表二

洒在搅拌装置内，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到密闭的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车来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往施工现场。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产生的粉尘、生产线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粉尘。

在筒库料仓顶部配置 1 台无动力的仓顶除尘器，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自带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库顶外排。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	物流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粉尘	筒料库仓顶部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	有组织	/	
粉尘	筒仓放空口	颗粒物	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无组织	/	
粉尘	料仓、传送带	颗粒物	进行密闭+喷淋处理	无组织	/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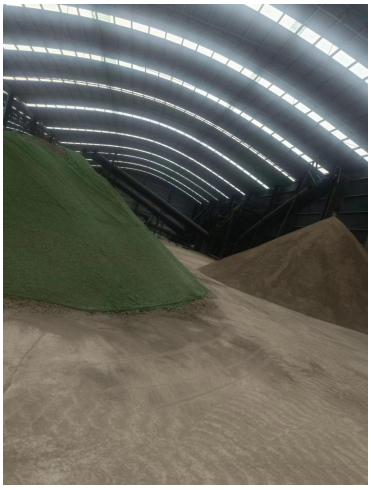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筒仓



原料仓库（已做封闭+喷淋）



原料仓库（已做封闭+喷淋）



传输带（已做封闭）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拌合设备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2	水稳拌合站	88	
3	布袋除尘器风机	90	
4	输送带	65	

3.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废石料和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回用于生产
2	废石料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4	
废气处理装置等		100	
设备减噪、降噪		13	
固废处置		2	
绿化		1	
合计		12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产生的粉尘、生产线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粉尘。

在筒库料仓顶部配置 1 台无动力的仓顶除尘器，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自带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库顶外排；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结合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规划，经过现场勘查及测绘结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④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废石料和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次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萧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项目占地面 1916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砼生产线、水稳材料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各 1 条，办公楼 1000 平方米、库房 2000 平方米、实验室 100 平方米、养护室 1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 200 平方米、新建原料仓库 120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沥青砼 5 万立方米、干粉砂浆 2 万吨、水稳层材料 2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70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施工工艺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分别为二氧化硫：2.6 吨/年，氮氧化物：2.8 吨/年，烟（粉）尘：1.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12 吨/年。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范围以内。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干燥筒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四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2017年9月22日

萧县环境保护局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接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在筒库料仓顶部配置1台无动力的仓顶除尘器，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自带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库顶外排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限值；	在筒库料仓顶部配置1台无动力的仓顶除尘器，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自带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库顶外排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处理	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 2.1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168mg/m^3（标况体积 6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9	HF22AA036100023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1AA042980001	2023.09.08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2AX028960007	2023.06.30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85	HF23AA001220001	2024.01.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HF23AA004070007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1	HF23AA004070008	2024.01.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HXC-098	HF23AA004070017	2024.01.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HXC-099	HF23AA004070018	2024.01.30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3.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25mg/L、25mg/L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26mg/L、26mg/L	0%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7.3mg/L、7.1mg/L	1.4%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8.0mg/L、7.6mg/L	2.6%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0.348mg/L、0.354mg/L	0.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0.370mg/L、0.378mg/L	1.1%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6mg/L	26.5±8%mg/L	BY-07-PW-00041 T2208-0054	合格
氨氮	0.73mg/L	0.70±0.07mg/L	MY-NH_3-N-2023020201	合格
BOD_5	66.3mg/L	68.4±4.1mg/L	BY400124(B22030224)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60	尘路	100	99.7	-0.2%	±5%	合格
	HHXC-061	尘路	100	99.5	-0.5%	±5%	合格
	HHXC-098	尘路	100	99.6	-0.4%	±5%	合格
	HHXC-099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2.26	HHXC-017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2.27	HHXC-017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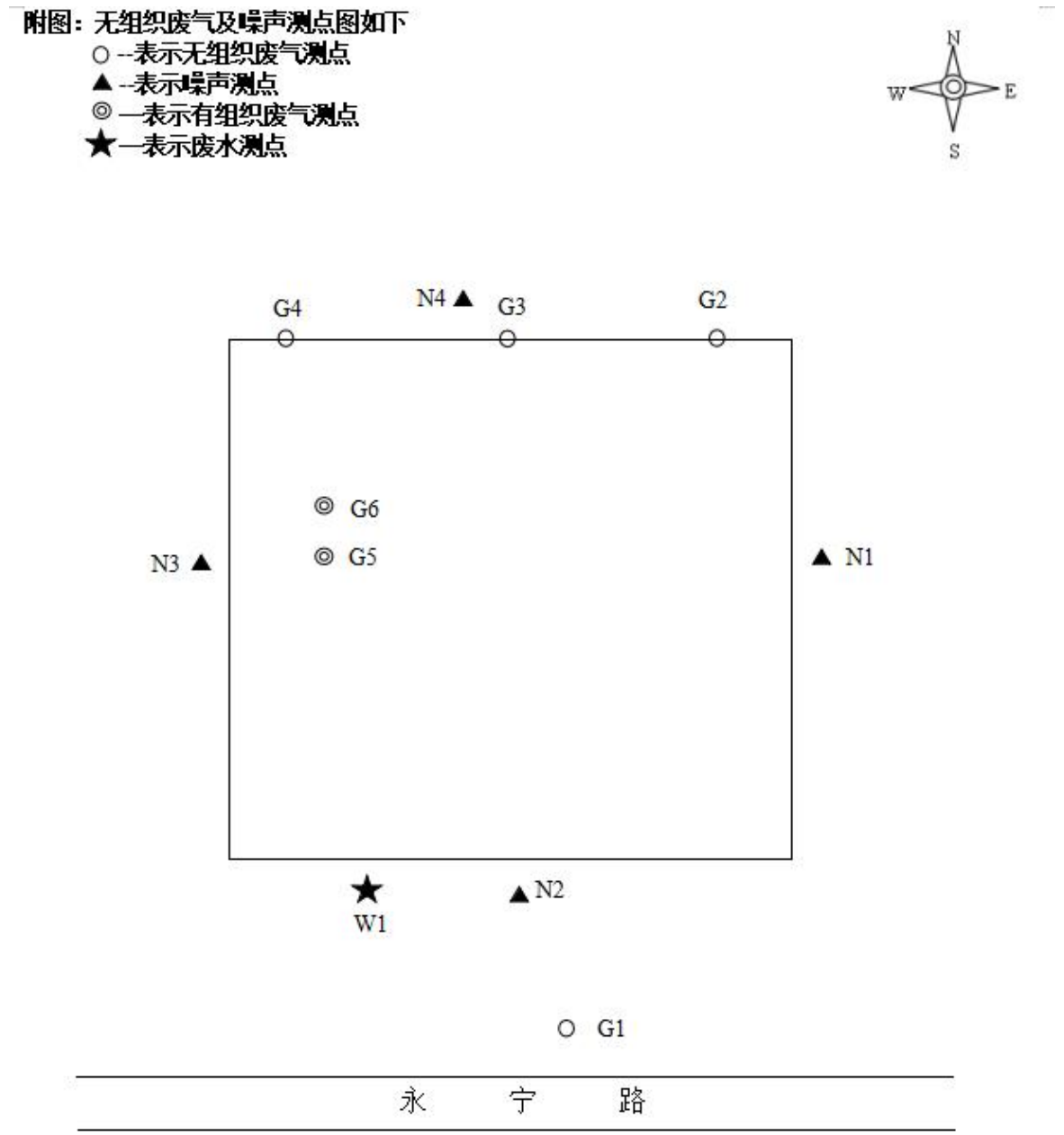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3*2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处		
	下风向厂界处		
	下风向厂界处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W1	污水总排口	污水

续表六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N
W
E
S
G4
N4
G3
G2
G6
G5
N3
N1
W1
N2
G1
永 宁 路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水稳层材料	2023.2.26	148t/a	112t/a	76%
水稳层材料	2023.2.27	148t/a	111t/a	7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2023.2.26）	09:46	6.9	25	7.2	0.351	11
	11:45	6.8	30	8.5	0.390	10
	15:00	6.5	24	6.9	0.344	10
	17:03	6.6	26	7.5	0.362	11
	均值/范围	6.5~6.9	26	7.5	0.362	10
	标准限值	6~9	500	150	30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2023.2.27）	09:25	6.9	26	7.8	0.374	10
	11:30	6.8	29	8.4	0.400	9
	13:50	6.6	25	7.2	0.362	11
	16:40	6.7	27	8.0	0.382	10
	均值/范围	6.6~6.9	27	7.8	0.380	10
	标准限值	6~9	500	150	30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2023.2.2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2.2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0:11~11:22	0.174	0.187	0.212	0.204	09:32~10:44	0.174	0.193	0.213	0.210
13:25~14:37	0.171	0.180	0.205	0.188	13:31~14:43	0.181	0.189	0.228	0.198
15:07~16:19	0.173	0.197	0.221	0.205	15:10~16:22	0.180	0.191	0.209	0.202
最大浓度值	0.221				最大浓度值	0.228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2.26	10:11~11:22	2.4	南风	103.4	8.6	晴
	13:25~14:37	2.6	南风	103.4	10.6	晴
	15:07~16:19	2.7	南风	103.3	10.5	晴
2023.2.27	09:32~10:44	2.6	南风	102.9	8.4	晴
	13:31~14:43	2.9	南风	102.9	10.4	晴
	15:10~16:22	2.6	南风	102.8	9.8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2.26				2023.2.2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G5	10:35~11:35	22.07	0.086	3939	09:57~10:57	22.63	0.089	3936
		13:51~14:51	22.40	0.086	3855	14:03~15:03	21.37	0.084	3934
		15:30~16:30	20.77	0.083	4004	15:30~16:30	20.57	0.081	3941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10:35~11:35	5.1	0.017	3427	09:57~10:57	4.6	0.015	3340
		13:51~14:51	4.5	0.017	3707	14:03~15:03	4.9	0.017	3381
		15:30~16:30	4.8	0.017	3504	15:30~16:30	5.3	0.015	2867
		最大值	5.1	0.017	3707	最大值	5.3	0.017	3381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2.26				2023.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6:38	52.3	22:04	43.1	11:03	53.8	22:05	44.3
南厂界外 1m	16:43	52.4	22:10	44.0	11:08	54.2	22:11	44.7
西厂界外 1m	16:48	53.8	22:15	45.7	11:13	54.1	22:16	43.0
北厂界外 1m	16:53	51.4	22:20	43.3	11:18	54.8	22:21	43.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2.6t/a；氮氧化物：2.8t/a；烟（粉）尘：1.0t/a；挥发性有机物：0.01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kg/h，布袋除尘器年 135 天，每天工作 5h；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1.0t/a	0.0108/a	满足

根据已验收的“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364t/a，与本次阶段性验收中烟（粉）尘的排放总量 0.0108t/a 之和为 0.3748t/a，小于总量指标 1.0t/a。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2.26	第一次	0.086	0.017	80
			第二次	0.086	0.017	80
			第三次	0.083	0.017	80
		2023.2.27	第一次	0.089	0.015	83
			第二次	0.084	0.017	80
			第三次	0.081	0.015	81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防护距离：

根据《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8.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阶段性验收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0.7%。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废石料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108t/a。

续表九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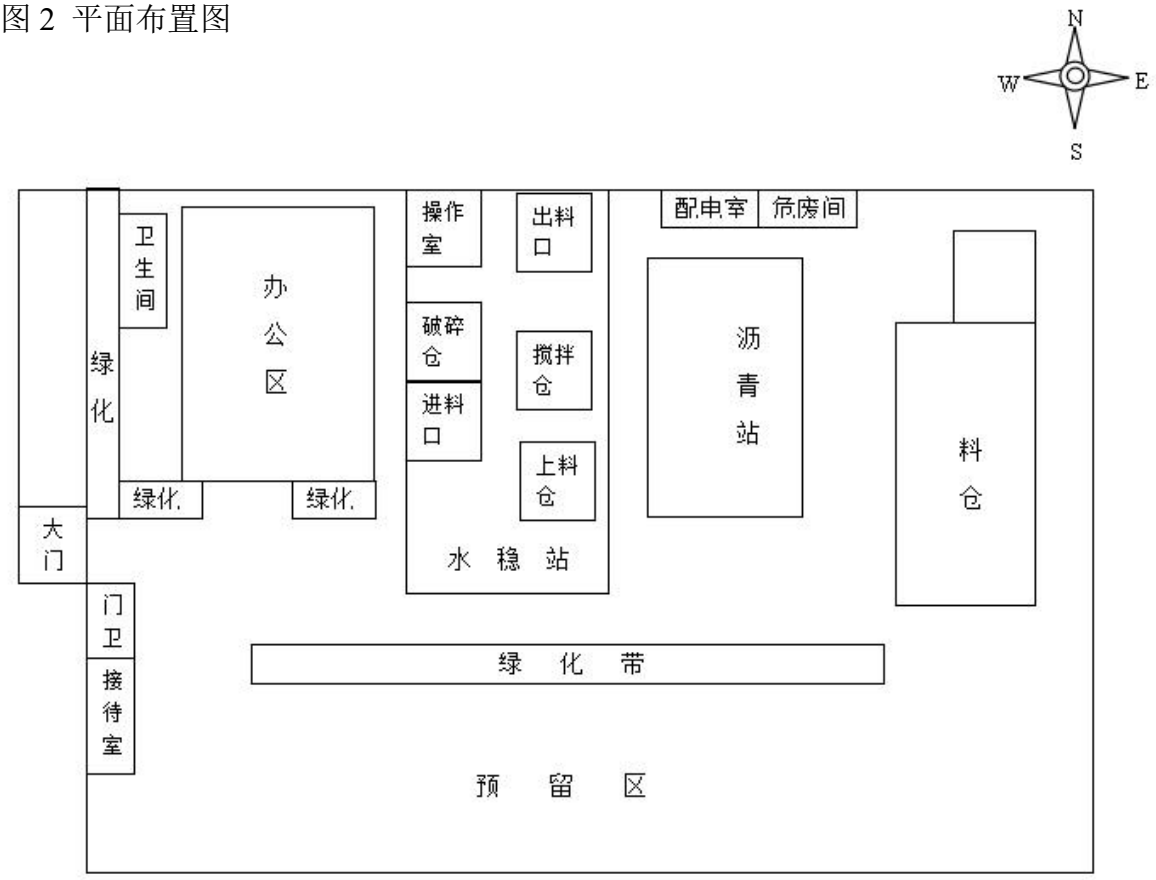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N
W
E
S
卫生间
办公区
操作室
出料口
配电室
危废间
破碎仓
搅拌仓
进料口
上料仓
沥青站
料仓
绿化
绿化
绿化
大门
水稳站
门卫
接待室
绿化带
预留区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萧发改政务[2017] 706 号

关于同意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备案的函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该文件有效期 2 年。

附件：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主题词：星辉 五万立方米 沥青 拌合站 项目 备案

抄 送：住建局 国土局 环保局 统计局 审计局 经信委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

备案证号：2017--706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322-41-03-014267
项目法人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萧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环保型沥青拌合站，并配套建设水稳站及干粉砂浆站，总建筑面积3400m2。其中办公楼1000m2、库房2000m2、实验室100m2、养护室100m2，其他配套建筑200m2，新建堆场12000m2，并配套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下边距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备案 萧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06月20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萧环字【2017】163 号

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建议函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干燥筒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017年6月[illegible]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萧环建【2017】101 号

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萧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16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砼生产线、水稳材料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各 1 条，办公楼 1000 平方米、库房 2000 平方米、实验室 100 平方米、养护室 1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 200 平方米、新建原料仓库 120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沥青砼 立方米、干粉砂浆 2 万吨、水稳层材料 2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706 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施工工艺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分别为二氧化硫：2.6 吨/年，氮氧化物：2.8 吨/年，烟（粉）尘：1.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12 吨/年。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范围以内。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干燥筒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保护局
骑缝印

市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环境保护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9月22日

保护局
骑缝印

3

附件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	废水排放去向	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氨氮（吨/年）	
SO_2（吨/年）	2.6	NO_X（吨/年）	2.8
烟（粉）尘（吨/年）	1.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12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1、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新增 SO2 2.6 吨/年，NOx 2.8 吨/年；替代指标来源于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污染减排量 SO2 31 吨，NOx32 吨。 2、2014 年 8 月 3 日萧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萧国土资【2014】81 号），萧县孙圩子乡周楼石料加工企业属关闭企业，已实施关闭，该企业一般性粉尘排放量为 19.6 吨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粉尘总量替代量指标 1.0 吨可来源于关闭的萧县孙圩子乡周楼石料加工厂。 3、2016 年 8 月，萧县朱圩子加油站因城市建设规划被拆除，经计算萧县朱圩子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3.45 吨。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2 吨总量替代指标可来源于拆除的萧县朱圩子加油站。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2MA2NNXJM8Q001R

单位名称: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2NNXJM8Q

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25日至2024年0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萧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萧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22205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方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对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3*2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处		
	下风向厂界处		
	下风向厂界处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 2.1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168mg/m³（标况体积 6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6~2023.2.27		检测日期		2023.2.26~2023.3.5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2.26	污水总排口	09:46	6.9（8.8℃）	25	7.2	0.351	11
		11:45	6.8（9.6℃）	30	8.5	0.390	10
		15:00	6.5（11.1℃）	24	6.9	0.344	10
		17:03	6.6（10.2℃）	26	7.5	0.362	11
2023.2.27	污水总排口	09:25	6.9（8.2℃）	26	7.8	0.374	10
		11:30	6.8（9.4℃）	29	8.4	0.400	9
		13:50	6.6（10.7℃）	25	7.2	0.362	11
		16:40	6.7（9.7℃）	27	8.0	0.382	10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6~2023.2.27	检测日期	2023.2.27~2023.3.4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2.26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10:35~11:35	22.07	0.086	3939	/
			13:51~14:51	22.40	0.086	3855	
			15:30~16:30	20.77	0.083	4004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10:35~11:35	5.1	0.017	3427	15
			13:51~14:51	4.5	0.017	3707	
			15:30~16:30	4.8	0.017	3504	
2023.2.27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09:57~10:57	22.63	0.089	3936	/
			14:03~15:03	21.37	0.084	3934	
			15:30~16:30	20.57	0.081	3941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09:57~10:57	4.6	0.015	3340	15
			14:03~15:03	4.9	0.017	3381	
			15:30~16:30	5.3	0.015	2867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6~2023.2.27	检测日期	2023.2.27~2023.3.4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0m G1	下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2023.2.26	总悬浮颗粒物	10:11~11:22	0.174	0.187	0.212	0.204
		13:25~14:37	0.171	0.180	0.205	0.188
		15:07~16:19	0.173	0.197	0.221	0.205
2023.2.27	总悬浮颗粒物	09:32~10:44	0.174	0.193	0.213	0.210
		13:31~14:43	0.181	0.189	0.228	0.198
		15:10~16:22	0.180	0.191	0.209	0.202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2.26	10:11~11:22	2.4	南风	103.4	8.6	晴
	13:25~14:37	2.6	南风	103.4	10.6	晴
	15:07~16:19	2.7	南风	103.3	10.5	晴
2023.2.27	09:32~10:44	2.6	南风	102.9	8.4	晴
	13:31~14:43	2.9	南风	102.9	10.4	晴
	15:10~16:22	2.6	南风	102.8	9.8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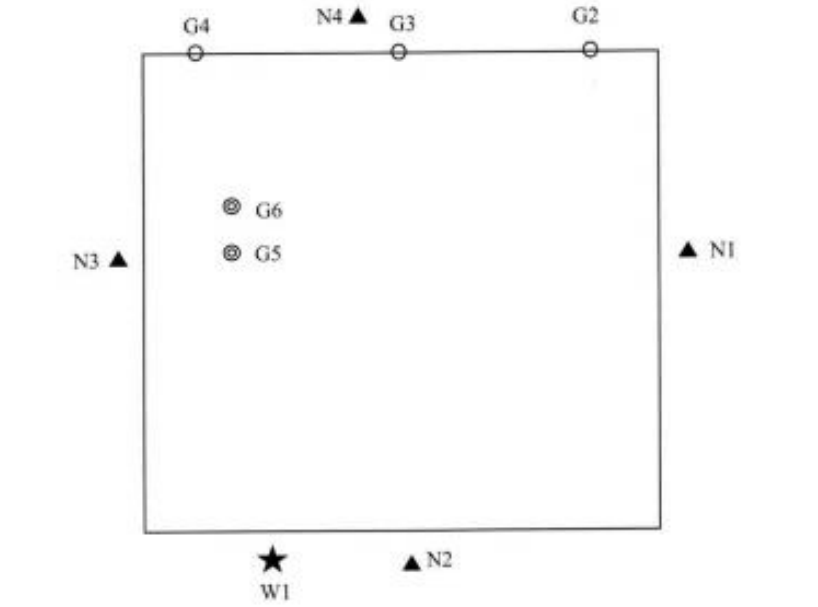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2.26~2023.2.27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2.6m/s；夜间风速分别 2.8、2.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02.26				2023.0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38	52.3	22:04	43.1	11:03	53.8	22:05	44.3
N2	南厂界外 1m		16:43	52.4	22:10	44.0	11:08	54.2	22:11	44.7
N3	西厂界外 1m		16:48	53.8	22:15	45.7	11:13	54.1	22:16	43.0
N4	北厂界外 1m		16:53	51.4	22:20	43.3	11:18	54.8	22:21	43.6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噪声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马森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3.2.7　　日期：2023.03.07　　日期：2023.03.07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04′ 44″ ，N34° 07′ 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砼 5 万立方米、干粉砂浆 2 万吨、水稳层材料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稳层材料 2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7】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NNXJM8Q001R				
	验收单位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NNXJM8Q		验收时间	2023.02.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71	500									
	氨氮		6.78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08	1.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03日，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117°04′44″,32°07′00″），项目占地19163m²，总建筑面积3400m²。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01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2万吨水稳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20日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萧发改政务[2017]706 号；2017年6月27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萧环字[2017]163号）；2017年7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2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7]101号）。2021年2月对项目建设完成的1条沥青砼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进行自主验收。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NNXJM8Q001R，日期：2021年02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2万吨水稳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产生的粉尘、生产线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粉尘。

在筒库料仓顶部配置1台无动力的仓顶除尘器，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自带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库顶外排。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对料仓和传送带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和喷淋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废石料和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0.7%。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

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废石料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108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宁路东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6.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张钱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8133268787
	朱超楠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7853789969
验收技术组	马波	编制单位邮件发送	高工	13955123299
	董宪芝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18853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鑫	安徽海恒	/	1591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2 万吨水稳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6 月 3 日，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萧县组织召开了《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固体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水稳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萧县星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环保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